

##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08,412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50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名，代表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,420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8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08,401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48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4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4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,420,896 股，同意 59,413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5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,420,896 股，同意 59,413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4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59,420,896 股，同意 59,412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2,79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08,412,799 股，同意 308,4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季培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